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188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於本市設有3處以上門市之連鎖烘焙業者，其販售區及庫存區管理應符合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2條之規定」。

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2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公告「於本市設有3處以上門市之連鎖烘焙業者應定期檢查販售區及庫存區食品之有效日期及完整標示，及時清理包裝毀損或已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並保存相關紀錄5年。冷藏食品區應每日檢查。」
- 二、庫存區應明顯區隔待報廢區或退貨區，並以中文標示之。
- 三、前2項庫存區，指產品未上架販售及使用前之暫存區，包含一般室溫、冷藏及冷凍庫之庫存場所。
- 四、未依規定定期檢查及設置儲存專區，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之規定，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

業處分。

五、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世傑

